

昌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大元

總收文 事由

補廳建

19565 號

文別

簽呈

送達 機關

主席萬

別類

附件

會計室

378

張世軒

為查呈有市參議及李廷禧等五月廿四日同薛季子卡卡天社提
文核身陸百萬元祈核備由

核稿 擬稿

鈺元

王禹和

王禹和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檔案 去一 威 字第

六月十八日

19565 號

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

呈

查省市參議員李延禧朱再春汪世塗涂少

梅黃煥如等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為天祐境事隨同

薛委員長赴湘與支旅費陸百萬元謹檢呈該

員等旅費收據五張一併簽請

鑒核賜予核銷并准在省總預算第二預備

全項下開謹呈

主席萬

附呈單據五張計國幣陸百萬元

兼建設廳長譚○○